

台灣工業與應用數學會 第二屆第一次理事會議紀錄

一、時間：104年06月13日(星期六)上午10時30分

二、地點：交通大學光復校區科學一館322室

三、出席人員：王偉仲、林文偉、洪子倫、陳正宗、陳宜良、劉晉良、賴明治

四、請假人員：吳金典、施因澤、許文翰、郭鴻基、黃杰森、楊肅煜

五、主席：陳宜良

記錄：呂依玲

六、討論提案

案由一：選舉第二屆常務理事三名及理事長一名。

說明：選務工作人員：

1. 發票員：呂依玲
2. 唱票員：洪子倫
3. 監票員：陳宜良
4. 計票員：呂依玲

決議：1. 常務理事：陳宜良理事、賴明治理事、陳正宗理事擔任。
2. 理事長：陳宜良常務理事擔任。
3. 副理事長：賴明治常務理事擔任。

案由二：提請討論第二期電子報規劃。

說明：電子報預計每半年出刊一次，第二期擬於9月發刊。

決議：由陳宜良理事長擔任電子報總編輯，每期電子報執行編輯由陳理事長商請本會理事輪值擔任。

案由三：提請討論薛名成助理教授擔任本會副秘書長聘任案。

- 說明：1. 科技部自然司表示，自然司所補助的學會專任助理，應由理事長、副理事長、秘書長、副秘書長其中之一提出申請。由於本會永久會址設於交大，應由交大應數系的同仁申請，今年附屬在薛名成所提出的兩年期計畫。因此提名薛名成擔任副秘書長兼會計，可符自然司的規定。
2. 根據本會章程第二十二條：本會置秘書長一人，承理事長之命處理本會事務，會計一人，處理本會帳務，其他工作人員若干人，由理事長提名經理事會通過聘免之，並報主管機關備查。前項工作人員不得由理事監事擔任。工作人員權責及分層負責事項由理事會另定之。
3. 本案因時效關係，先於104年4月27日以通訊會議方式投票通過，同意薛名成助理教授擔任本會副秘書長，任期建議自104年4月28日起至106年7月31日止。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四：提請討論第二屆工作人員聘任。

說明：依本會章程第二十二條辦理。

- 決議：1. 商請中央大學數學系黃楓南副教授擔任秘書長一職，任期自 104 年 6 月 13 日起至 105 年 6 月 30 日止。
2. 商請交通大學應用數學系薛名成助理教授擔任副秘書長兼會計之職。

案由五：提請審查數學應用活動推廣申請案件。

說明：本次申請案共兩件。

決議：各提供陸仟元之活動經費進行數學應用推廣活動。

案由六：提請審查會員名冊。

說明：審查通過後報內政部核備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七：審查新加入會員名單。

說明：永久會員入會申請案 2 件，普通會員申請入會案 8 件，團體會員申請入會案 3 件，學生會員申請入會案 1 件，共計 14 件申請。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八：提請討論普通會員入會並連續繳交十年常年會費，第 11 年起是否自動轉成永久會員身分。

說明：由於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無法報支永久會費，及永久會費等同於普通會員常年會費繳交十年之金額，故建議普通會員入會並連續繳交十年常年會費，第 11 年起自動轉成永久會員身分，提請討論。

決議：由於會員常年會費為學會經常性收入，為求學會永續發展，此提案決議不通過。

七、臨時動議：

案由一：提請討論年會註冊費訂定原則。

決議：1. 註冊費不包含住宿費補助。

2. 提供本會會員註冊費優惠。

案由二：2016 年年會舉辦時間。

決議：2016 年年會訂定於 105 年 5 月 28 日至 29 日假中興大學舉辦。

案由三：學會行政事務委員制。

決議：1. 獎勵委員會：商請賴明治常務理事、林文偉理事負責籌組，依「台灣工業與應用數學會獎勵委員會組織要點」第三條，本會理事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

2. 學術委員會：暫由陳宜良理事長籌組。

3. 外交事務：委由陳宜良理事長統籌執行。

4. 學生社群：商請政治大學曾正男副教授協助辦理。

案由四：提請討論數學應用活動推廣申請案件審查原則。

決 議：優先受理本會永久會員、普通會員及學生會員且其所屬單位加入本會團體會員者提出之申請案。

八、散會 12:30